

#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考生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

104.03.20

問題		回答												
1	如何取得簡章？	本簡章不販售紙本，一律採 <b>網路下載</b> 。												
2	如何報名報考？	<b>一律網路報名</b> ，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 P4 說明。												
※ 3	上網登錄資料，網路報名成功後是否還需寄繳相關資料？	<p>⇒ 除以<b>同等學力、境外學歷、在職生身分、報考聯合分發類(高階管理類)或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</b>之考生，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將【<b>報名資格審查資料</b>】及【<b>書面審查資料</b>】郵寄<b>本校招生組</b>(兩類資料於報名時一併寄繳，<b>但切勿一起裝訂</b>)外，<b>非前列考生</b>僅需郵寄【<b>書面審查資料</b>】至<b>您報考系所</b>【所有學經歷(力)證件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查驗】。</p> <p>⇒ 若系所另有特殊要求，則從其系所規定。</p>												
※ 4	報考本校考生須注意事項？	<p>⇒ 104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，可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，惟錄取者非經系(所)同意，僅能擇一系(所)組登記報到並入學。</p> <p>⇒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，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(含教學分組)招生考試，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，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												
※ 5	同等學力考生該如何報考？(簡章 P8)	<p>請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，掛號郵寄下列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兩類資料至本校招生組(詳參簡章 P.8-9)：</p> <p>一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。</li> <li>2. 學歷(力)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『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』(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)。</li> <li>B.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li> <li>C. 學歷(力)證件影本(下列請擇一繳交)：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符合同等學力條款</th> <th>應繳交學力證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七條第一款</td> <td>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七條第二款</td> <td>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七條第三款</td> <td>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七條第四款</td> <td>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七條第五款</td> <td>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依系所規定繳交，詳見各系所篇幅。</p>	符合同等學力條款	應繳交學力證件	第七條第一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	第七條第二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	第七條第三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	第七條第四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第七條第五款	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
符合同等學力條款	應繳交學力證件													
第七條第一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													
第七條第二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													
第七條第三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第七條第四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第七條第五款	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
※ 6	繳交表格(如：推薦書、進修同意書等)一定要用簡章上的格式嗎？	<p>⇒若報考系所有自訂表格，請從其規定。</p> <p>※104學年度考生可至招生組博士班簡章網頁下載之系所自訂表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：自傳/履歷/工作經驗、推薦函。</li> <li>2. 環境工程研究所：研修計畫書。</li> <li>3. 機械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、能源工程研究所：推薦函。</li> <li>4. 企業管理學系：考生基本資料表、問卷。</li> <li>5.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：推薦函。</li> </ol> <p>⇒未規定推薦函格式之系所：考生可參用本簡章公告之格式。</p>
※ 7	報考在職生有何須注意事項？	<p>⇒完成網路報名後，須郵寄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(詳簡章 P8-9)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(詳簡章 P9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 <p>⇒報考在職生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。</p>
8	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何？	簡章列有本校上學年度學雜(分)費提供考生參考，正確收費標準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。